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伦理阐释

何建宇 李萌萌

〔摘要〕正确政绩观是为政之德、从政之道、施政之要，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针对当前部分党员干部在政绩观上出现的偏差和异化现象，亟须从政治伦理视角加以审视，充分发挥政治伦理所具有的价值导向、价值规范、价值引领作用。系统阐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伦理之基、政治伦理之蕴与政治伦理之路，为我国治国理政实践提供价值坐标与行动遵循，对构建中国政治哲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正确政绩观；政治伦理；人民至上；公共善；党的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D6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1798(2026)-04-0013-08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①。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反映出党员干部的世界观、方法论及价值观，是党的政治伦理建设的重要体现。政治伦理是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道德规范、个体品性、行为判准、道德理想等的总和。^②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政绩观及其所反映的政治伦理的形成发展寓于国家的衍生与社会的进步。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就提出政体决定了城邦的政治权力分配，正当的政体应是“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③。马克思、恩格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从政治伦理的视角阐明“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④，高度赞扬了能够有效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⑤的巴黎公社选举制度，他们提出的思想观点开了无产阶级政党执政伦理的理论先河。^⑥

政治学家莱斯利·里普森指出：“我们置身于对价值的探索之中。”^⑦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之际，必须清醒看到部分党员干部在政绩评价导向、治理行为选择以及资源配置过程

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和异化倾向，出现了“躺平症”“短视症”“媚上症”“利己症”等现象，这本质上是对公共权力价值指向的偏离。从政治伦理的视角回答正确政绩观何以在伦理上是正当的、何以在价值上是善的、何以对主体具有道德约束

-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41 页。
- ② 王升平：《新时代中国政治伦理创新性发展的主要模式及实践逻辑探析》，《伦理学研究》2023 年第 4 期。
-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135 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13 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5 页。
- ⑥ 张振：《马克思恩格斯执政伦理建设思想探源》，《伦理学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⑦ [美] 莱斯利·里普森著，刘晓等译：《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 页。

力,有助于发挥政治伦理所具有的价值导向、价值规范、价值引领作用。^①在这一意义上,从政治伦理视角探讨正确政绩观的理论本质、深刻内涵、实践指向,有助于确立“人民至上”的价值准则,强化权力运行的伦理约束,实现政绩评价逻辑与国家治理目标之间的内在统一。

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伦理之基

正确政绩观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工作方法和治理技术,而是中国共产党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它关涉公共权力为何而设、为谁而用、如何运行、由谁评判等根本问题,因而具有鲜明的政治伦理意涵。从思想根基看,正确政绩观形成于马克思主义政党伦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和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史经验的有机贯通之中,既是“两个结合”方法论的生动体现,也是新时代党员干部认识政绩、创造政绩和评价政绩的思想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 马克思主义政党伦理奠定正确政绩观的正正当性基础

正确政绩观的根本伦理前提在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没有独立于人民之外的特殊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在阐明无产阶级政党性质时指出:“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②他们强调,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正是这一根本立场,决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不能把公共权力视为谋取集团私利、个人功名或短期声望的工具,而必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绩创造和政绩评价的最高尺度。由此看,正确政绩观首先不是关于“如何取得政绩”的技术性问题,而是关于“政绩为了谁、依靠谁、由谁评判”的价值性问题。

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坚持以科学理论指导政治实践,这是正确政绩观得以确立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高度重视科学理论在无产阶级政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于1847年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之初,就明确提出必须以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作为党的指导原则。就如何进行思想建党,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主张。一是强调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③,反对将马克

思主义看作“现成的教条”^④。二是高度重视理论宣传与思想教育,注重通俗化表达和多样化传播,强调将理论阐释同现实问题紧密结合,使科学理论为广大无产阶级所理解和掌握。三是阐明科学社会主义与各种非科学理论之间的原则界限,同“真正的社会主义”“蒲鲁东主义”“拉萨尔主义”“巴枯宁主义”等各种错误思潮进行了顽强斗争。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视为“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⑤,并随着时代的发展提出“两个结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发展,将思想建党与理论强党有机结合,为正确政绩观提供理论根基。

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把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价值目标,这是正确政绩观的终极伦理指向。无产阶级政党之所以具有先进性和纯洁性,就在于它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⑥。在消除体现剥削关系的私有制、达到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之后,进一步实现“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形态。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政绩”,不是权力主体的个人功劳,不是少数人的利益增益,也不是单一经济指标的增长,而是人民群众现实利益和长远发展的统一,是社会公共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

正确政绩观还内在地要求马克思主义政党通过自我革命防止权力异化。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赞扬巴黎公社防止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的制度探索,揭示了公共权力运行中可能发

① 戴木才:《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伦理向度》,《伦理学研究》2025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64页。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0页。

生的异化风险。对于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政绩观的偏差往往同权力观的偏差相伴而生。一旦党员干部把职位当作谋取私利的资本，把权力当作显示身份的资源，把政绩当作个人晋升的筹码，公共权力就会偏离人民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其深层意义正在于通过自我革命校准权力运行方向，防止政绩创造脱离人民、脱离实际、脱离长远发展要求。因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本质上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加强执政伦理建设、巩固长期执政基础的重要体现。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正确政绩观的伦理资源

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厚的政治智慧，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念在价值坐标和实践取向上高度契合，为当代政绩观的建构提供了坚实的文化支撑与深厚的精神滋养，是“第二个结合”的深刻彰显。

首先，传统民本思想为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重民、爱民、安民的价值资源。中华文明绵延 5000 余年，其治国理政的历史经验反复印证了得民心者得天下的真理，为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了价值导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 “国之兴也，视民如伤，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为土芥，是其祸也”（《左传·哀公元年》）， “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这些古代经典论述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民本思想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宋代程颐在《代吕晦叔应诏疏》中的“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①，强调执政必须顺应民意、体察民情、回应民需，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政治智慧的时代升华。但也要认识到，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与古代为巩固统治秩序所强调的“为民而治”具有显著区别。传统民本思想将人民视为治理的客体，“人民至上”则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政治的主体。这一从客体化到主体化的伦理变化，正是正确政绩观区别于传统“善政”的根本所在。

其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义利关系的哲学思考，为正确认识政绩评价尺度提供了重要启

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 “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告子上》），体现了先秦儒家对伦理道德规范的高度重视，也在哲学层面区分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不同取向。正确政绩观应以价值理性为主导，强调政绩对民生福祉的长期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甘当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②，处理好“潜绩”与“显绩”的辩证关系，使政绩评价从个人功利追求转向历史价值与人民利益的统一。义利之辨的当代转化，体现出公共善不是个人功利的总和，而是对公共价值的自觉追求。

最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实干与经验的统一，为正确政绩观提供了经世致用的实践理性基础。“知行合一”的哲学命题贯穿从先秦《尚书》的“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到荀子的“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从宋代陆游的“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到明代王阳明的“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视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基本取向。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党员干部要在“事上练”，在具体实践中增长才干、锤炼能力，展现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实干精神的当代诠释。“知行合一”为政治德性从“知”到“行”的转化提供了文化根基，展现出德性应是在具体实践中反复淬炼形成的品质。

（三）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铸就正确政绩观的实践传统

正确政绩观的形成内在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之中。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初心使命。在不同历史时期，党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和实践条件有所不同，但以人民为中心、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统筹兼顾、久久为功的政绩导向始终一以贯之。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实现民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526 页。

^② 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7 页。

族独立、人民解放为根本政绩，用坚持群众路线、一心为民的实际行动开启了对政绩观的实践探索，树立了正确政绩观的早期范本。我们党通过真心实意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的困难，获得人民群众对革命的支持与拥护。毛泽东指出，只有苏维埃切切实实改良了群众的生活，“才能动员广大群众加入红军，帮助战争”^①。“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②，进而将军事斗争与人民参与相结合，发挥出“人民战争”的优势。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巩固政权、夯实基础为核心政绩，在满目疮痍和一穷二白中树立起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政绩导向。在这一时期，我们党的中心工作是在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后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中，用“三个只要”回答了应该怎样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并将“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放在首要位置。^③他还痛斥“虚报不好，比瞒产有危险性”^④，体现出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重要政绩，推动政绩观向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转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以迅猛发展，同时也要注意精神文化、社会生活、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协调发展。邓小平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衡量政绩的根本标准是人民生活是否改善，同时提出“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⑤。江泽民提出“执政为民”，强调政绩要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胡锦涛提出科学发展观，强调党员干部要树立和坚持正确的事业观、工作观、政绩观，政绩要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更具系统性的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强调要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要求必

须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⑥

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伦理之蕴

正确政绩观不仅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践要求，更是公共权力运行的价值规范。“所有的政治实践的开始，是一种把事物看作是它们应该如何的观念”^⑦，在政治伦理视域下，正当性、公共善、政治德性、政治义务共同构成正确政绩观的伦理内核。

（一）以正当性作为政绩观的价值基础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伦理的根本价值指向。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的政治伦理属性，其政绩观将民生福祉与民心向背作为评判政治得失的根本尺度。

坚持群众史观而非英雄史观，将“人民至上”作为政绩正当性的价值原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前提，人民群众既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历史进程并非由少数杰出人物所塑造，而是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集体奋斗中不断展开的。杰出人物所具备的卓越才能和战略眼光，虽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发展过程有重要影响，但这种影响力不是独立于人民群众之外的孤立力量。我们党的事业伟大艰巨、任重道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⑧。树立

①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页。

③ 参见《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5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3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页。

⑥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6年版，第121页。

⑦ [美]莱斯利·里普森著，刘晓等译：《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第18页。

⑧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72页。

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①，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出发点。

坚持群众路线，将群众评判作为衡量政绩正当性的价值准绳。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任何脱离“人”这一价值主体的政绩，在哲学意义上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政绩的创造必须以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为逻辑起点，绝不能以个人私心、私利、私欲为出发点。如若正当性丧失，必然导致急功近利、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导致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削弱党的执政基础、陷入“塔西佗陷阱”。因此，“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以民为师、以民为镜、以民为秤，勤恳为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②，把解决群众就业、教育、社保、住房、医疗、养老、生育、托幼等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检验工作的硬指标。

（二）以公共善作为政绩观的内容构成

亚里士多德系统论述了公共善概念，他认为城邦的目标是实现“最高的善”。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将公共善界定为“某些在适当的意义上有利于每一个人的一般条件”^③。政绩之为“善”，在于公共价值的公正实现，也在于权力运用的多维校准。

公共善要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多维统一，应树立全面综合的政绩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一个多维协同、全面推进的整体系统工程，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与生态等多个领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最后看综合指标，看总体要求的实现程度”^④，他对于全面综合政绩观的论述也涉及多个方面。在党的建设方面，他强调“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⑤在文物保护方面，他强调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敬畏历史、敬畏文化。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他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⑦的理念，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⑧，不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短期增长成果。

公共善要通过权力得以实现，应树立“权力

就是责任”的权力观。“官本位”体现的是权力不再是实现公共善的工具，而成为彰显身份、巩固地位的资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实现从“官本位”到“民本位”的认知跃迁。在观念上，做到权为民所用。为民用权要求权力运行始终立足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与长远利益，“任何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没有当官做老爷的权力”^⑨。在心态上，以平常心看待权力。党员干部应“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⑩，将权力视为履行职责的工具而非彰显身份的资本，在岗位职责范围内恪尽职守、担当作为。在程序上，确保权力正确行使、规范运行。党员干部必须增强政治定力，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主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⑪。

（三）以政治德性作为政绩观的实践品格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将德性界定为“一种选择的品质”^⑫，指向的是在具体情境中作出正确选择的稳定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证的正是领导干部在应对伦理难题时，选择用何种德性来进行回应。

-
-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35页。
 - ②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100页。
 - ③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7页。
 -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51页。
 -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61页。
 -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90页。
 - ⑦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34页。
 - ⑧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71页。
 - ⑨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39页。
 - ⑩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31页。
 - ⑪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26页。
 - ⑫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廖申白译注：《尼各马可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47页。

要发挥政治审慎对政绩观的导向作用。尊重客观规律是政治审慎的重要表现，要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科技条件与比较优势，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谋划发展思路，使决策既契合地方实际条件，又符合客观规律与科学精神。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功。”^①同时，也要认识到客观实际具有复杂性、动态性与多变性，隐藏于纷繁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并非显而易见的。因此，调查研究是深化对规律认识的起点，须在调查基础上加强理论学习与系统分析，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思维过程，对分散信息进行比较、整合与升华，将零散认识系统化、将经验判断理论化，从而透过表象把握本质特征与内在逻辑。规律把握得越精准，方针政策就越契合实际，创造出的政绩也就越具有稳定性。

要发挥节制德性对事业观的校准作用。节制作为政治德性的核心维度，意味着对与公共善相悖的冲动进行克制。一方面，“干什么样的事业”之问，是对事业目的之善的追问。当干部将事业作为个人晋升的阶梯时，目的之善已被私人之利所替代。节制德性要求党员干部克制私欲，将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另一方面，“怎样干好事业”之问，是工具之善与结果之善能否统一的问题。节制德性要求领导干部杜绝急功近利的短视行为，在思考问题、制定政策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和求真务实的原则，从客观现实和长远发展综合考量，确保决策具有科学性、执行具有针对性、成效具有持续性。

（四）以政治义务作为政绩观的伦理约束

政治义务是政治哲学的核心范畴，指的是公民对其所属政治共同体的道德义务。^②公共权力不是权力持有者的私有物，而是受人民委托，受托者对委托者负有道德约束。

对人民的义务构成政绩观的天然约束。公共权力来源于人民的赋予，干部作为权力的受托者，对人民负有天然的伦理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③这一要求之所以具有道德约束力，

是因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构成了权力运作的道德目的，背离高质量发展就是对人民义务的违反。在具体实践中，领导干部应将人民的安危冷暖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只有克服个人功利主义，才能防止政绩异化为个人“贴金”的工具、沦为晋升“铺路”的资本或营造声势的手段。

对历史的义务构成政绩观的延展性约束。领导干部当下的决策不仅作用于当代人，更塑造着未来世代的生存条件与发展可能。“功成不必在我”^④是一种对历史负责的伦理义务，“一张蓝图绘到底”^⑤是对历史连续性的伦理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所推进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其实施周期跨越数个五年规划，不可能由某一届领导班子短期内完成，因此领导干部必须在持续推进既定目标的过程中稳扎稳打、久久为功，避免因急躁冒进而割裂历史进程或牺牲未来发展。

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伦理之路

政治伦理学不仅追问“何谓正当”，更追问“正当何以实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须在价值内化、制度承载、主体养成与时间自觉四个层面实现伦理建构，进而促进正确政绩观从“应然”转化为“实然”。

（一）以“人民至上”锚定政绩观的伦理根基，实现正当性的价值内化

政治伦理学的规范力量最终要落实到主体的价值自觉。正当性如若未内化为道德意识，那么它的约束力只是外部监督的附属品。因此，正确政绩观的伦理建构，首先要将“人民至上”转化为内在自觉。价值内化的机制应在政治实践中完成道德反思并沉淀为内在信念。领导干部对群众诉求的回应，强化了“权力为谁而用”的价值意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38页。

② 毛兴贵：《政治义务：概念与问题》，《现代哲学》2016年第5期。

③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76页。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154页。

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465页。

识；对形式主义的抵制，巩固了“政绩何以为善”的伦理判断。

然而在以往实践中，部分领导干部的政绩行为暴露了其正当性意识尚未完成从外部要求到内在自觉的转化，一旦遭遇考核压力，正当性意识便让位于功利考量。一方面，在物质富足的追求中，正确政绩观要求“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①。但过去部分贫困地区党委和政府未能将脱贫攻坚置于全局工作的首要位置，在资源配置和政策落实过程中更倾向于县城建设、区域开发等“面子工程”；还有的地区将扶贫工作简单化为完成表面指标，优先在领导考核容易关注的领域集中资金和项目。另一方面，在文化内涵的传承中，正确政绩观要求赓续历史记忆、积淀文化内涵。但部分领导干部在城市规划中搞浮华铺张、盲目造景，导致“同文化越来越远，同浮华越来越近；同传统越来越远，同西化越来越近”^②的倾向。这些问题都是价值理性尚未内化为优先于工具理性的自觉意识的表现。当正当性真正成为内化时，政绩行为便是价值自觉的实践表达，如脱贫攻坚是源于对人民负责的伦理自觉，文化保护是出于对历史负责的价值信念。

（二）以“正义原则”校准政绩评价的伦理尺度，推动公共善的制度承载

人类的一切社会行为和社会发展，都必然要包含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③政绩评价体系的伦理建构，重点在于将正义原则嵌入制度逻辑，使评价不仅具有技术上的科学性，更具有伦理上的正当性。

程序正义要求政绩评价过程具有公正性。当评价过程封闭于科层体系内部，被评价者缺乏知情权与申辩权，评价结果便难以获得道德权威，干部在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下就会指向迎合考核而非实现公共善。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广度及其实现的程度，通常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标志。^④政绩评价不仅要接受上级的纵向审视，更要接受群众的横向检验。一方面，不断完善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渠道，设立信访举报信箱、党风政风监督热线、群众来访接待室，落实领导干部接待日，打通公共善从“制度规定”到“民意验证”的道路。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

制度优势，通过人大代表座谈会、基层群众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为程序正义提供保障。

代际正义要求将“潜绩”纳入评价体系。现有评价体系天然偏向可量化、可即时呈现、可在任期内兑现的“显绩”，而对具有奠基性、基础性、长远性的“潜绩”缺乏有效的识别与激励机制。代际正义要求制度设计突破单一任期的视野局限，建立跨越考核周期的政绩追踪与认定机制。具体而言，对生态修复、制度建设等长周期工作，应建立独立的评价标准与激励机制，不以短期可量化的成果为唯一尺度；对前任奠定的基础在后续取得显著成效的，应建立回溯认定机制。

分配正义要求政绩评价关注发展成果是否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经济增长的总量扩张不等于公共善的实现，当增长的成果集中于少数群体，而环境代价、发展成本由弱势群体承担时，公共善并未实现。分配正义原则要求在政绩考核中纳入分配维度的指标，通过将分配正义嵌入评价逻辑，使政绩评价获得道德权威。“政绩清单”制度的伦理功能正在于，它不仅是对干部行为的记录，更与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及任期考核紧密结合，使分配维度贯穿评价全过程，是对公共善分配格局的审视机制。

（三）以“党性修养”建构干部的伦理自觉，促进政治德性养成

德性养成是在政治实践中通过反复的道德选择淬炼而成的。德性不是天生的禀赋，也不是只靠纪律约束出来的服从，而是在具体的伦理抉择中逐步形成的稳定品质。领导干部选择“潜绩”而非“显绩”，是节制德性对功利冲动的克制；在多元指标中作出审慎判断，是在信息不完备与利益相冲突的复杂情境中权衡轻重缓急、形成经得起检验的决策能力。德性正是在这些反复的、具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第96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18页。

③ 姜丽：《公平正义·人民至上·国家善治：中国式现代化的三重政治伦理意涵》，《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6期。

④ 戴木才、彭隆辉：《论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的首要问题》，《伦理学研究》2021年第4期。

体的伦理选择中，逐渐沉淀为稳定的品质倾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①党性修养作为德性养成的中国化路径，其有效性在于它将德性养成嵌入具体的伦理抉择之中。

党性修养为德性提供价值定向，使干部在多元考核下保持正确的价值判断。要积极探索建立综合反映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政绩考核体系，“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②。在多元评价体系下，当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短期增长与长远效益难以兼顾、干部意志与群众满意出现张力时，审慎德性面临的是价值排序的难题。党性修养为审慎判断提供价值定向，使干部在多元利益冲突中依据公共善的优先次序作出伦理选择。

党性修养为德性提供自我革新的能力，使干部在复杂的科技变革和时代挑战面前保持清醒与自觉。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数据指标更容易被即时呈现，也更容易诱发唯数据、唯排名、唯平台留痕的政绩冲动。这对领导干部的德性提出了更新要求，审慎德性需要扩展到对技术后果的预见与判断，节制德性需要延伸到对数据驱动型短期成效的警醒。然而，目前部分领导干部在科技素养、时代视野与专业能力储备方面仍存在不足，迫切需要自我革新。党性修养本质上是一种动态的自我净化机制，要求干部时刻保持对自身能力短板的警醒和迎难而上的勇气。

（四）以“历史耐心”涵养政绩观的时间伦理，推进政治义务的历史纵深

当下的政治行动不仅作用于当代人，更塑造未来世代的生存条件，这赋予政治义务以纵向的历史维度。因此，政治义务具有跨世代的特征，领导干部对未来世代也应负有伦理义务。正确政绩观的伦理建构须将这一时间维度自觉化，形成以时间伦理为支撑的自觉。

时间伦理首先要求对政绩观本身的历时性演进保持自觉。政绩观不是静止不变的认识体系，而是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而不断调整的动态范畴。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被窄化为“唯GDP论”，

就会催生粗放式增长、资源过度消耗甚至生态破坏等问题，造成以单一的经济效率替代了公共善的多维界定，以当下的增长指标取代了未来世代的发展权利的伦理缺陷。当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绩评价不能再简单追求“短平快”的项目效应，而要注重通过长期投入建立科技创新体系；不能只看经济账，还要综合考量生态账、民生账和安全账。

时间伦理进一步要求以“历史耐心”抵御政绩评价的加速逻辑。“只留痕不留绩”的形式主义政绩观，其深层根源是时间意识的畸变。“历史耐心”是对政治义务时间维度的自觉意识，“潜绩”之所以是政绩，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对公共善的时间延展，未来会转化为“显绩”。因此，领导干部的政治义务延展至未来世代，应坚守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标准。近年来部分地区偏离实际，盲目推进大项目和脱离民生需求的“景观亮化”“统一招牌”工程，反映的正是“历史耐心”的缺失，最终以空间的堆砌替代了时间的积淀。

总而言之，政治伦理学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理论视角。唯有以正当性为根基、以公共善为指向、以政治德性为支撑、以政治义务为约束，才能有效防止急功近利、弄虚作假、劳民伤财等政绩异化现象，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作者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长聘副教授，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研究员 北京 100084；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青年研究员 北京 100084）

①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第28页。

②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38页。